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、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，未按照规定备案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、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，是否未按照规定备案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、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，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。